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三名，全部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公司在任監事共八名，全部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俊豪先生、徐永森先生、沈廣軍先生和凌雲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杜衛華先生、阮斐女士和丁艷女士及獨立監事夏立軍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7,469,482,864股A股和1,027,162,428股H股），其中，8,461,801,968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公司回購指定證券賬戶中的34,843,324股A股不附帶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公司並未就上述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2,894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713,943,45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8907%。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2,893人，共代表3,638,845,005股A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0032%；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75,098,453 H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0.887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	3,636,604,858	99.9384	1,558,321	0.0428	681,826	0.0188
		H股	75,098,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711,703,311	99.9397	1,558,321	0.0420	681,826	0.0183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75元(含稅)。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

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910074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0.824109港元(含稅)。

(1)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3)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中期股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

建議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